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刊甲種之一

廿三種正史及清史中各族史料彙編及引得

彙編之部(一)

主	編	芮	逸	夫
編	輯	桑	秀	雲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料叢刊甲種之一

廿三種正史及清史中各族史料彙編及引得

彙編之部(一)

主	編	芮	逸	夫
編	輯	桑	秀	雲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臺北市

主 編 者 序

我國的一部廿五史及近修清史，如果以近代史學的觀點而論，自不免多所可議。但若用史料的眼光來看，却是極其珍貴的材料。不論是做哪種工作的人，如果他的工作涉及我們中國在過去四、五千年間的人、地、事、物時，差不多都可從其中找到一些材料以供參考的。其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以及研究與中國有交往關係，特別是交界各國的歷史與文化的學人，且可找到更多在它處不見或不詳的參考材料，甚至可以找到早已失傳的著述，例如由新唐書地理志、宋史高昌國傳先後保存下來的賈耽的四夷路程和王延德的使高昌國記。

但這26種史書的材料太紛繁了，可說是包括了中國傳統文化的萬有項目；卷帙也太浩繁了，以卷數計，多至4020（廿五史3470卷，清史550卷），以字數計，多至37,000,000餘（廿五史約30,000,000餘字，清史約7,000,000餘字）。若要充分利用，非用苦工夫從頭至尾仔細閱讀，詳加別擇，一一摘錄不可。然而這種苦工夫消磨學者的精神才力太多了，最能阻碍專家學問的進步。若要解放專家學者的精神才力，加強他們研究工作的速度，惟有藉助於我國所謂“通檢”或西方所謂“引得”（index，日人譯稱“索引”，國人今多沿用之）之類的工具書。

我國此類工具書的編纂，似以唐顏真卿所編分韻檢字韻海鏡源為最早。其後有元陰時夫的韻府羣玉，明凌稚隆的五車韻瑞及清康熙間敕撰的佩文韻府。後者薈萃陰、凌二氏之書大事增補，網羅繁博，極便詞章家叶韻、選詞及一般學人求解、考據之用。嘉慶間更有阮元主編的經籍纂詁，尤便於考證典籍及訓詁家之用。其便於史家的則有清乾隆間汪輝祖的史姓韻編及道光間李兆洛的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二書行世，百餘年來，譽滿士林。這顯示通檢或引得、索引之類的工具書，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性及其需要之切。惟二書編次皆依韻目，在今日已感查驗不便了。

自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成功，全國統一以來，積極倡導科學研究；而各種通檢、引得或索引的編纂，成為一時風氣。其最著者如北平燕京大學特設引得編纂處，中法漢學研究所創編通檢叢刊，分別從事編纂古書引得或通檢工作，二十餘年間，刊行了八十餘種

引得及通檢。若就史學方面來說，首先有孟森的清史傳目通檢（載北平圖書館月刊第六卷第二、三兩期，民21年）。繼而有梁啟雄等的廿四史傳目引得（中華版，民23年）及章錫琛等的廿五史人名索引（開明版，民24年）三書，對讀史學人查檢史目及人名，著實節省了不少時間和精力。但因不及史事內容，尚未能盡近代引得的能事。筆者以為最好是把廿五史及清史中所有記時、記地、記人、記事、記物及一切有名可稽的詞彙，一一依照一定檢字法編次，分別注明各詞及其相關諸詞的原書出處與先後、篇第、冊頁，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十百千，略倣西方所謂 Concordance（即附摘文句的引得，洪業譯稱“堪靠燈”）之法，如 James Strong 所編耶教的聖經詳盡引得（The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1894），而成一26種史書的詳盡引得，俾可就詞字而求其在各史的編次，因編次而檢其在各史的本文，使讀者可以交互參稽，較其異同，求得其可靠的史實。只是這樣編法的引得，所需人力財力殊多，非有大力，不容易做到。

北平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獲哈佛燕京學社資助，自民國十九年開始，二十餘年間編行的引得多至六十餘種，中外學人資為治學利器，對國學的研究，貢獻殊多。但在廿五史方面，只是分史編纂，刊行了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四種史書的綜合引得。此外則新唐書僅將宰相世系表編成引得；宋、遼、金、元、明五史及清史稿的引得，則均以傳記部份為限。惟宋史兼收了宋史新編等書46種傳記，而為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遼史兼收了葉隆禮的契丹國志等書6種，金史兼收了宇文懋昭的大金國志等書6種，元史兼收了柯紹忞的新元史等書15種傳記，合編為遼金元傳記三十種綜合引得；明史兼收了王鴻緒的明史稿等書88種傳記，而為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清史稿兼收了清史列傳等書32種傳記，而為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這四種引得對宋、遼、金、元、明、清六朝斷代史的研究自各有其更多的方便，但畢竟不是各該朝全史內容的引得，終不免有缺遺之憾。至於貫通廿五史及清史稿的引得，只是編了便於研究專史的兩種：其一專收史記的平準書，漢、晉、魏、隋、新唐、舊唐六書，及新五代、舊五代、宋、遼、金、元、新元、明八史和清史稿的食貨志，而成便於研究經濟史的食貨志十五種綜合引得。其二專收漢、新唐二書，宋、明二史和清史稿的藝文志及隋、舊唐二書的經籍志，並兼收了姚振宗的後漢書和三國志的藝文志，文廷式的補晉，顧懷三的補五代，盧文詔的補宋遼金元，金門詔的補三史，錢大昕的補元諸史藝文志，旁及劉世瑗的徵訪明季遺書目，清代禁書、全毀、

抽燬、違碍四種書目，而成便於研究圖書史的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可惜抗日戰爭勝利不久，大陸變色，主持編纂引得的洪業先生去國赴美，致使其他許多史料，便於研究各科專史的引得，未能繼續完成，實屬一大憾事。至於中法漢學研究所編纂的通檢叢刊則不及廿五史，惟大金國志和契丹國志兩種通檢，對遼、金二史的研究亦不無便益。

本所歷史部門的研究，上追史前，下承三代、歷朝，旁及四鄰與東西各國，特別是向來較少爲一般史家所重視的我國邊疆各地區土著及遷出、遷入各族，他們大都是中國民族的共同組合者，或與中國民族文化的形成相關者，本所在大陸時曾做了不少實地調查工作。筆者一向主張把田野工作的透視帶到圖書館中，以便充分利用歷史上的資料與民族志資料交互參稽，由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彼此啓發的認知潛能，探究各族的起源、播遷、蕃衍、興衰的因由，俾可闡明各族與歷朝統治民族（除漢族外，有鮮卑族拓拔氏的北魏，宇文氏的北周，沙陀族李氏的後唐，石氏的後晉，劉氏的後漢，契丹族耶律氏的遼，女真族完顏氏的金，蒙古族奇渥溫氏的元，滿洲族愛新覺羅氏的清）相互間的關係，及其在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與各種解決策略的得失，並可證驗人類學上有關民族接觸，文化涵化，與社會變遷的理論。此種探究我國民族歷史的脈絡及其發展過程的工作，所需參考的中外載籍綦多，固不僅一部廿五史及清史或清史稿所能盡，但這26種史書畢竟是最基本的歷史文獻，亟應整理的史料。這是我們首先編纂本書的主旨所在。惟本書所收史料，以限於經費，未能包容北魏、北周二書及北史、後唐、後晉、後漢、遼、金、元、新元、清諸史全文，其引得及其他諸史籍引得的編纂，尙有待於咱們的共同努力！

本書分爲兩部：一爲彙編之部，一爲引得之部。彙編之部約2,400,000餘字，分訂五冊，乃是彙集由史記等24種史書，就其附載各族史蹟的203卷中，擇其描述自成段落各史正文，歸納爲專題1198條，依題編次而成；俾可檢一題而各史之同一專題原文畢集，以資集中研讀。另附本書所收諸史卷目表、彙編標題總目及標題分類表，以便錯綜參稽。其編纂體例別詳凡例中，茲不贅述。引得之部約3,000,000餘字，亦分訂五冊，乃是彙集由彙編之1198條專題史文別擇之名詞（包括專名、專題）60,000餘詞，依詞編次而成，俾可檢一詞而各史重見疊出的同一名詞皆備，用資比較探討之助。

本書正文以民國23年上海開明書店依殿版廿四史及退耕堂本新元史縮印而成的廿五史及民國50年國防研究院版清史爲準。其分段、選詞、標題、條目、編次，以及督導助理

主 編 者 序

人員剪貼、製卡、鈔繕、覈校諸事，皆由本書編者桑秀雲女士獨操其勞；主編者只是首發其凡，不時參與商討而已。

本書彙編之部所有諸史正文的校印，原已於61年底完成。嗣以其年八月桑女士赴美進修，由筆者於課務餘暇代為督導助理人員校印及清繕凡例、諸史卷目表，校正筆畫檢目表及拼音檢目表，並加編標題總目、標題分類表。最後復編纂補遺、補註及勘誤，陸續付印殺青有日。不意原承印之中華書局印刷廠於62年底停業，致使校印工作因而停頓，直至去年十月始由原承印者與本所治定坤記印刷有限公司繼續承印，重行校對；因而稽延至今，彙編之部始告殺青。引得之部，則尚在趕校，俟清繕後付印。

我們編纂這部彙編所請的助理人員，在分段、選詞、製卡工作時期，是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同學李真理、黃浚容、王維蘭、潘秀英、林秀真、陳瑩美、連照美、沈其麗、黃逢仙諸小姐利用課業餘暇完成。在鈔校及編製筆畫與拼音兩檢目表工作時期，除李麟徵女士外，則大都為國立師範大學夜間部的同學劉鍾雲、詹道玉、張秀芬、詹玉英、曾雙鳳、吳操治及私立文化學院夜間部的同學吳綿華、楊陪華諸小姐；在校印及編纂補遺工作時期，除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畢業的游鑑明小姐外，則皆為師大夜間部同學王雪芬、林秋涼、陳立身、吳月初、游阿品、許秀卿、郭美燕、楊美伶諸小姐。特記於此，藉表謝意，並留作這個合作工作永遠的紀念。承蒙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分段、選詞、製卡及鈔校工作的費用，并此敬誌謝忱。

丙逸夫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修正

凡 例

- (一) 本書所收史料，以史記等 23 種正史（176 卷，陳書及北齊書無此項史料）及近出清史（27 卷）中所記關於歷代邊疆各族及有關各外族的列傳、世家、載記、世襲、四裔、四夷附錄、異域、西域、土司、藩部、屬國、外紀、邦交志、外國、僭偽、雜傳等，凡 203 卷（詳見本書所收諸史卷目表）中之正文為主，註文以三國志裴注及新五代史徐注為限。所有族名（包括部族、種族及不能肯定的諸族羣名——詳見標題分類表(一)）、國名（包括凡經史家曾稱為國及部落、藩屬、職貢諸國——詳見同上表(一)）、人名（包括姓名、名號及省略姓名名號的爵位、官職等——詳見同上表(二)）、地名（包括山名、水名、歷代行政區域有關邊疆者以及其他有關各地方名——詳見同上表(三)）及其他項目（詳見同上表(四)）等五類，分別標題，依其文義歸納為 1198 專條，彙集成編，故稱“彙編之部”，是為本書的前半部。其散見於史文中的上述各類名詞，不成專條者，均另行輯列，各詳出處，彙集成編，以便檢查，稱為“引得之部”，是為本書的後半部。
- (二) 標題的排列依照四角號碼檢字法（請參看附錄胡適氏筆畫號碼歌及王雲五氏第二次改定四角號碼檢字法）。先以首字的號碼為序，若號碼相同而字不同，則依字的筆劃寡多為序。例如：征、徑二字，號碼皆為 21211，但征字八劃，徑字十劃，故征字在前，徑字在後。又若號碼與筆劃皆相同，則視字的筆順，依點、橫、直、撇的次序，以起筆為點的居首，橫的居次，餘類推。例如：蜓、蜓二字，號碼皆為 52141，筆劃皆為十三劃，其筆順首六筆成虫字，第七筆同為撇，皆可不計，第八筆蜓字為橫，蜓字為直，故蜓字在前，蜓字在後。若筆順亦皆相同，則依中國圖書館學會重印中文目錄檢字表增訂本的方法為準。其首字相同者，則其第二字仍依號碼、筆劃、筆順三項原則決定先後；第二字相同者，則其第三字仍依號碼、筆劃、筆順為序，餘類推。（不習慣用四角號碼者，可查筆畫檢目表或拼音檢目表。二表均註明本彙編冊數及頁數。）
- (三) 標題中有附加括弧者，括弧內的字，都是說明性的，圓括弧內的是根據原書的，

方括弧內的是編者研判的。其排列方法皆依括弧外的字爲準據。其所加括弧或加於前，如〔西〕夏國，(東)羌、(西)羌；或加於後，如羌(姚弋仲)、羌(姚興)；或前後皆加，如〔西〕夏國(李德明)、〔西〕夏國(李彝霄)，(西)羌(湟良)、(西)羌(無弋爰劍)。其排列順序，以後加者居首，前加者居次，前後皆加者居末。

例如：〔西〕夏國、〔西〕夏國(李德明)、〔西〕夏國(李彝霄)；

羌(姚弋仲)、(西)羌、(西)羌(無弋爰劍)。

若遇同一標題，而前括弧內的字亦相同必須排在一起時，則依後括弧內的字爲排列準據，其方法仍依上條規定。

例如：(西)羌、(西)羌(湟良)、(西)羌(無弋爰劍)。

若遇圓括弧與方括弧內的字皆相同時，則圓括弧居先，方括弧居後。

- (四) 每一標題下，首列史書名稱及其卷數與開明版廿五史頁數，以及國防研究院版清史卷頁數。同一標題，分見於若干史書者，則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魏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唐書、新唐書、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之順序排列。
- (五) 史書之下爲各史本文(包括三國志裴註及新五代史徐註)，其較長者均依其所記史實，按各事件，分成段落，並用阿剌伯號碼表明之。惟不加標點，以免有失原意，而便讀者自行研判。
- (六) 本文下附有註解者，其附有“編者”字樣者，係編者所爲；其餘除明史係錄自王頌蔚明史考證一書外，餘均錄自殿本廿四史所附考證。
- (七) 諸史本文中所有譌字、俗字、錯字，凡爲編者所發見者，均改從正體，並於第一次改正時，予以註明。

附錄一：胡適氏筆畫號碼歌：

一橫二垂三點捺，點下帶橫變零頭，又四捺五方塊六，七角八八小是九。

編者案：讀者如能熟記此歌訣，即可利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查得所欲知的族名、國名、

人名及地名等。如發生疑問時，請看

附錄二：王雲五氏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主广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天土地江元風	包括橫、刁與右鉤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山月千則	包括直、撇與左鉤	種筆，檢查時遇單
3	點	丶	品才一么之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草杏皮刈大封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山
5	插	才	才戈申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0不作3，寸作
6	方	口	國鳴目四甲虫	四邊齊整之形	4不作2，厂作7
7	角	丿	羽門反陰雷衣舉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2，丩作8不
8	八	乂	分頁羊余災余正牛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3 2，小作9不
9	小	小	尖糸舞泉惟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顏 = 0128 截 = 4325 際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干 之 持 掛 犬 十 軍 時

第四條 由整個行四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衍 = 2210 因 = 6043 閑 = 7724 關 = 7712

衡 = 4422 茵 = 4460 瀾 = 5758

附 則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佳 ⁰ 匕 ¹ 反 ¹ 丩 ³ 尸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斥 ³ 切 ³ 业 ³ 亦 ³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禹 ⁴ 衣 ⁴
誤	佳 ⁵ 匕 ² 反 ² 丩 ¹ 尸 ¹ 安 ⁵ 心 ⁵ 卜 ⁵ 斥 ⁵ 及 ⁵ 业 ⁵ 亦 ⁵ 草 ⁵ 真 ⁵ 執 ⁵ 禹 ⁵ 衣 ⁵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心 尸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 (2) 尸 皿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¹ 7²
- (4) 交叉之筆，不作8，如¹ 美³
- (5) 水 小 中有二筆，水 小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均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¹ 倬¹ 疾¹ 浦³ 帝³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¹ 幸¹ 寧¹ 共¹

-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¹ 盛¹ 頗¹ 鴨¹ 奄¹

-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¹ 奎¹ 確¹ 衣¹

-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¹ 鈎¹ 倖¹ 鳴¹

-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例) 芒¹ 元¹ 洋¹ 是¹ 疝¹ 歆¹ 畜¹ 殘¹ 主¹ 難¹ 霖¹

毯¹ 拼¹ 蠻¹ 覽¹ 功¹ 郭¹ 癥¹ 愁¹ 金¹ 速¹ 仁¹ 見¹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鉤）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本書所收諸史卷目表

說明：(一)本書所收史料，包括史記中世家三卷（卷 31，40，41），列傳六卷（卷 110，113-116，123）；漢書列傳三卷（卷 94 上下，95，96 上下）；後漢書列傳六卷（卷 115-120）；三國志列傳一卷（卷 30）；晉書列傳三卷（卷 86，87，97），載記三十卷（卷 101-130）；宋書列傳四卷（卷 95-98）；南齊書列傳三卷（卷 57-59）；梁書列傳一卷（卷 54）；魏書列傳八卷（卷 95-97，99-103）；周書列傳三卷（卷 48-50）；南史列傳二卷（卷 78，79）；北史列傳七卷（卷 93-99）；隋書列傳四卷（卷 81-84）；舊唐書列傳六卷（卷 194 上下，195，196 上下，197，198，199 上下）；新唐書列傳八卷（卷 215 上下，216 上下，217 上下，218-220，221 上下，222 上中下）；舊五代史世襲列傳二卷（卷 132-133），僭偽列傳三卷（卷 134-136），外國列傳二卷（卷 137，138）；新五代史雜傳一卷（卷 40），世家十卷（卷 61-70），四夷附錄三卷（卷 72-74）；宋史世家六卷（卷 478-483），外國列傳八卷（卷 485-492），蠻夷列傳四卷（卷 493-496）；遼史外紀一卷（卷 115）；金史外國列傳二卷（卷 134，135）；元史外國列傳三卷（卷 208-210）；新元史列傳一卷（卷 248），外國列傳九卷（卷 249-257）；明史土司列傳十卷（卷 310-319），外國列傳九卷（卷 320-328），西域列傳四卷（卷 329-332）；清史邦交志八卷（卷 154-161），土司列傳六卷（卷 511-516），藩部列傳八卷（卷 517-524），屬國列傳五卷（卷 525-529）；共計 203 卷。如依量計則爲二一四卷，因漢書卷 94，96 各分上下，舊唐書卷 194，196，199 各分上下，新唐書卷 215，216，217，221 各分上下，而卷 222 則分上中下。約當廿五種正史 3470 卷及清史 550 卷合計 4020 卷中之百分之五。

(二)上列卷目包括補遺八卷在內，計晉書卷 86，87 列傳二卷，魏書卷 97 列傳一卷，周書卷 48 列傳一卷，舊五代史卷 134-136 僭偽列傳三卷，新五代史卷 40 雜傳一卷。其史文見第一冊所附補遺。

本書所收諸史卷目表

(三)各史名稱在表中均用符號，如史（史記），漢（漢書），後漢（後漢書），三（三國志），晉（晉書），宋（宋書），南齊（南齊書），梁（梁書），魏（魏書），周（周書），南史（南史），北史（北史），隋（隋書），唐（舊唐書），新唐（新唐書），五（舊五代史），新五（新五代史），宋（宋史），遼（遼史），金（金史），元（元史），新元（新元史），明（明史），清（清史）等表明之。

(四)卷目名稱係參照每一史書前之總目錄及每卷正文前之目錄而定。史目與正文前之目錄有遺漏或不同者，均根據正文加以補充或更正，補充之標題以方括弧表明之，更正者即在該標題後加以說明。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u>因</u>	31	世家	吳太伯	<u>國</u>	96 _上	傳	西域
	40		楚		96 _下		西域
	41		越王句踐〔范蠡〕	<u>國</u>	115	傳	東夷
	110	傳	匈奴		116		南蠻 西南夷
	113		南越尉佗〔蒼梧王〕		117		西羌
	114		東越		118		西域
	115		朝鮮		119		南匈奴
	116		西南夷		120		烏桓 鮮卑
	123		大宛 烏孫 康居 奄蔡				烏丸 鮮卑
			大月氏 安息〔條枝〕	<u>三</u>	30	傳	東夷 夫餘 高句麗
<u>國</u>	94 _上	傳	匈奴				東沃沮 挹婁 濊 馬韓
	94 _下		匈奴				辰韓 弁辰 倭人
	95		西南夷 南粵王	<u>國</u>	97	傳	四夷
			閩粵王 朝鮮〔王〕				東夷 夫餘國 馬韓 辰韓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圖	97	傳	肅慎氏 倭人 神離等十國	圖	114	載記	前秦苻堅下 王猛 苻融
			西戎 吐谷渾 焉耆國				苻朗
			龜茲國 大宛國 康居國		115		前秦苻丕 苻登 索綽
			大秦國				徐嵩
			南蠻 林邑 扶南		116		後秦姚弋仲 姚襄
			北狄 匈奴				姚萇
	101	載記	前趙劉元海 子和 劉宣		117		後秦姚興上
	102		前趙劉聰 子粲 陳元達		118		後秦姚興下 尹緯
	103		前趙劉曜		119		後秦姚泓
	104		後趙石勒上		120		後蜀李特 李流 李庠
	105		後趙石勒下 子弘 張賓		121		後蜀李雄 李班 李期
	106		後趙石季龍上				李壽 李勢
	107		後趙石季龍下 子世 遵		122		後涼呂光 呂纂 呂隆
			慕容廆 冉閔		123		後燕慕容垂
	108		前燕慕容廆 裴嶷 高瞻		124		後燕慕容寶 慕容盛
	109		前燕慕容皝 慕容翰				慕容熙 慕容雲
			陽裕		125		西秦乞伏國仁 乞伏
	110		前燕慕容皝 韓恒 李產				乾歸 乞伏熾磐
			產子續				北燕馮跋 馮素弗
	111		前燕慕容暉 慕容恪 陽		126		南涼秃髮烏孤 秃髮
			騊 皇甫真				利鹿孤 秃髮傉檀
	112		前秦苻洪 苻健 苻		127		南燕慕容德
			生 苻雄 王墮		128		南燕慕容超 慕容鍾 封
	113		前秦苻堅上				孚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圖	129	載記	北涼沮渠蒙遜	圖	54	傳	東夷 高句驪 百濟 新
	130		夏赫連勃勃				羅 倭 文身國 大漢國
	95	傳	索〔頭〕虜				扶桑國
	96		鮮卑吐谷渾				西北諸戎 河南王 高昌
	97		夷蠻				國 滑國 周古柯國 呵跋
			南夷 〔林邑國〕 扶南國				檀國 胡蜜丹國 白題國
			西南夷 〔訶羅陀國〕 呵羅				龜茲 于闐國 渴盤陀國
			單國 罽皇國 罽達國 闐				末國 波斯國 宕昌國 鄧
			婆娑達國 師子國 天竺				至國 武興國 芮芮國
			迦毗黎國	圖	95	傳	匈奴劉聰 淵 紇 纥
園			東夷 高句驪國 百濟國				羯胡石勒 大雅 虎
			倭國				世 遵 鑒 冉閔
			荊雍州蠻 豫州蠻				鐵弗劉虎 務桓 衛辰
	98		氏 〔清水氏〕				屈子 昌 定
			胡 〔盧水胡〕				徒何慕容廆 元眞 偽
	57	傳	魏虜				暉 泓 沖 永 垂 寶
	58		蠻 東夷 南夷				熙 雲 德 超
	59		芮芮虜 河南				臨渭氏苻健 洪 生
			氏 〔宕昌〕羌				堅 丕 登 崇
	54	傳	諸夷				羌姚萇 弋仲 襄 興 泓
圖			海南諸國 林邑國 扶	圖	96		略陽氏呂光 紹 纂 隆
			南國 盤盤國 丹丹國 干				僭晉司馬叡 紹 衍
			陀利國 狼牙脩國 婆利				岳 聰 〔丕〕 奕 昱
			國 中天竺國 師子國				昌明 德宗 德文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魏	96	傳	竇李雄 特流班期	魏	102	傳	西域 鄯善國 且末國
			壽 勢				于闐國 蒲山國 悉居半國
	99		私署涼州牧張寔 張軌				權於摩國 渠莎國 車師
			張茂 張駿 張重華 張曜				國 且彌國 焉耆國 龜茲
			靈 張祚 張玄靖 張天錫				國 姑默國 溫宿國 尉頭
			鮮卑乞伏國仁〔乞伏乾				國 烏孫國 疏勒國 悅般
			歸〕乞伏熾磐 乞伏辟末				國 者至拔國 迷密國 悉
			鮮卑秃髮烏孤 秃髮利				萬斤國 忸密國 洛那國
			鹿孤 秃髮傳檀				粟特國 波斯國 伏盧尼國
			私署涼王李嵩 李歆				色知願國 伽色尼國 薄
			李恂				知國 牟知國 阿弗太汗國
			盧水胡沮渠蒙遜				呼似密國 諾色波羅國
			沮渠牧犍 沮渠秉 沮渠				早伽至國 伽不單國 者舌
			萬年 沮渠祖 沮渠安周				國 伽倍國 折薛莫孫國
			沮渠無諱				鉗敦國 弗敵沙國 閭浮謁
	100		高句麗 百濟國 勿				國 大月氏國 安息國 大
			吉國 失韋國 豆莫				秦國 阿鈞羌國 波路國
			婁國 地豆于國 庫				小月氏國 闐賓國 吐呼羅
			莫奚國 契丹國 烏				國 副貨國 南天竺國 疊
			洛侯國				伏羅國 拔豆國 哪嚩國
	101		氏 吐谷渾 乙弗勿敵				朱居國 渴槃陀國 鉢和國
			國 阿蘭國 女王				波知國 餘彌國 烏菴國
			宕昌羌 高昌 鄧至				乾陀國 康國
			蠻 獠		103		蠕蠕 匈奴宇文莫槐

本書所收諸史卷目表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名
魏	103	傳	徒何段就六谷 高車 薛干部	國	79	傳	西戎 河南王 宕昌國 鄧至國 武興國
國	49	傳	異域上 高麗 百濟 蠻 獠 宕昌 〔羌〕 鄧至〔羌〕 白蘭 氏 稽胡 庫莫奚				諸蠻 制雍州蠻 豫州蠻 西域 高昌國 滑國 阿跋檀 白題國 龜茲 于闐 渴盤陀國 末國 波斯國
	50		異域下 突厥 吐谷渾 高昌 鄯善 焉耆國 龜茲國 于闐國 嚙嚙國 粟特國 安息國 波斯國	國	93	傳	北狄 蠕蠕 僭僞附庸 夏赫連氏 燕慕容氏 後秦姚氏 北燕馮氏 西秦乞伏氏 北涼沮渠氏 梁肅氏〔蔡大寶 王操 魏益德 尹正 甄玄成 岑善方 宗如周 袁敞〕
國	78	傳	夷貊上 海南諸國 林邑國 扶南國 西南夷 訶羅陀國 呵羅單國 婆皇國 婆達國 閼婆達國 槃槃國 丹丹國 干陀利國 狼牙脩國 婆利國 中天竺國 天竺迦毗黎國 節子國		94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勿吉國 奚 契丹 室韋國 豆莫婁國 地豆干國 烏洛侯國 流求國 倭國
	79		夷貊下 東夷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倭國 文身國 大漢國 扶桑國		95		蠻 獠 林邑 赤土國 眞臘國 婆利國
					96		氏 吐谷渾 宕昌〔羌〕 鄧至 白蘭 党項〔羌〕 附國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	名	史書	卷次	體例	篇	名
國	96	傳	稽胡	國	197	傳	南蠻林邑國 婆利國 盤		
	97		西域		盤國 眞臘國 陀洹國 訶				
	98		蠕蠕 匈奴宇文莫槐		陵國 隋和羅國 隋婆登國				
			徒何段就六眷 高車		西南蠻 東謝蠻 西趙蠻				
隋	99	傳	突厥 鐵勒	國	198		南詔蠻 驃國		
	81		東夷 高麗 百濟 新羅		西戎泥婆羅國 党項羌				
			國 靺鞨 流求國 倭國		高昌 吐谷渾 焉耆國				
	82		南蠻 林邑 赤土國 眞臘國 婆利國		龜茲國 疏勒國 于闐國				
	83		西域 吐谷渾 党項 高昌 康國 安國 石國 女國 焉耆 龜茲 疏勒 于闐 鐵汗 吐火羅 挹怛 米國 史國 曹國 何國 烏那曷 穆國 波斯 漕國 附國	國	199上		波斯國 拂菻國 大食國		
			昌 康國 安國 石國 女國 焉耆 龜茲 疏勒 于闐 鐵汗 吐火羅 挹怛 米國 史國 曹國 何國 烏那曷 穆國 波斯 漕國 附國		東夷 高麗國 百濟國				
			昌 康國 安國 石國 女國 焉耆 龜茲 疏勒 于闐 鐵汗 吐火羅 挹怛 米國 史國 曹國 何國 烏那曷 穆國 波斯 漕國 附國		新羅國 倭國 日本國				
			昌 康國 安國 石國 女國 焉耆 龜茲 疏勒 于闐 鐵汗 吐火羅 挹怛 米國 史國 曹國 何國 烏那曷 穆國 波斯 漕國 附國		北狄 鐵勒 契丹 奚國				
國	84	傳	北狄 突厥 西突厥 鐵勒 奚 契丹 室韋	國	199下		室韋 靺鞨 渤海靺鞨		
			突厥上		室韋 靺鞨 渤海靺鞨				
			突厥下 〔突騎施 蘇祿〕		靺鞨 烏羅渾國				
			迴紇		突厥上				
國	194上	傳	突厥上	國	215上		突厥上		
	194下		突厥下 〔突騎施 蘇祿〕		215下		突厥下		
	195		迴紇		216上		吐蕃上		
	196上		吐蕃上		216下		吐蕃下		
國	196下		吐蕃下		217上		回鶻上		
					217下		回鶻下 〔薛延陀 拔野古 僕骨 同羅 渾 契苾 多覽葛		